

7.1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序号 | 7.1 |
| 名称 | 负责推动以企业、行业、乡镇街道、园区等为主阵地的全区维权体系建设，履行维护以普通劳动者为主要工作对象的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。 |
| 法定依据 | 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七款：“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，承担维护职工在劳动就业、技能培训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、安全卫生等各项合法权益。负责区级工会维权、保障和服务职工工作机制和体系建设。会同有关部门，监督有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，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。” |
| 实施机构 | 权益保障部 |
| 职责边界 | 权益保障部 |
| 运行流程 | 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提请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批准，做好工作推动和督导 |
| 运行要件 | 区委和市总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规定 |
| 责任事项 | 维权体系配套齐全、运行顺畅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有效履行 |
| 监督方式 | 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 |